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首次

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致

启者：

敬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

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

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
派陈臻律师、陈鹏律师、夏慧君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前已对贵司本次发行所涉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供贵司本次发行使用。

法律意见。

的且拉布院提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出具且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的且拉布院提

作有密切关系，但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其他国

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

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
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股份公司的保证，即股份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式或原件相符；且交给本所之各项文件均签署有效，且签署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产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

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提醒贵公司注意，本所律师仅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材料出具法律产品，且本所律师仅对贵公司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且本所律师仅对贵公司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且本所律师仅对贵公司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指上海润欣利升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指润欣电子有限公司。	
	指润欣系统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2日起	9. 银燕电子	指上海银燕电子有限公司(自2012年7月12日起更名为上海银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 上海银燕	指上海银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1. 润欣信息	指上海润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指润欣电讯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自2012年2月24日起更名为领元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2. 润欣电讯
指领元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3. 领元投资
指君华投资。	14. 君华投资:	指君华投资。
指上海时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时芯投资:	指上海时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指上海领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领创投资:	指上海领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指北京金凤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 金凤凰投资:	指北京金凤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指上海磐石欣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欣胜投资:	指上海磐石欣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指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19. 安永华明:	指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 中国基金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指股份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21. 招股说明书

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22. A 股:

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23. 元: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
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一) 经本所
会议审
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经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股东大会

(二) 经本所

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

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法律、
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
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股份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股份公司本次发行
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为 310104000179859 的

3 月 21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之注册号

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涉及工商、税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产品质量等情况的核查，股份公司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9,000万元，不少于

9,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

6. 根据股份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本少于3,000万元,符合《管

4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12,000万元

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之规定。

1. 出具的营业执照(3319)验资第

5 根据安永华明于2012年2月2日

号《验资报告》,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

60462749_B01-

出资之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正在

人或者股东用作

处理相关资产所有权人注册,从而有发生变更及该公司的变更登记,股

“公司

定,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复质押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

“公司

定。

定。

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章程,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

6. 根据

品、通信设备、软件及零件(音像制品除外)的研发、生产、批发、进

子产

出口及租赁维修和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管理已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

规

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股

7.

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且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

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规定。

公司

理办

8. 根据安永华明(2012)审字第60462749_B03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
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1) 股份公司无经营失败,且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

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股份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股份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
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股份公司已知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
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显示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且最近两年内

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

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是,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

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5. 根据安永华明于2012年9月20日出具之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安永华明

(2012)专字第60462749_B02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

定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

识,服

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

生的可

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6. 根据安永华明(2012)专字第60462749_B03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

目前并无违法事实。

勿须公开谴责的；

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

立案调查，同时未有明确证据显示。

立案调查，尚无有

股份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

20. 根据

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

情形，符合

与中河不存在未结诉讼和仲裁，且中河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

情形，符合

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

《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之法律意见书，中河投资已根据该等确认记录为据，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将用于如下项目：

(1) 智能手机关键元件开发和推广项目；

规模扩充项目；

(3) 现有产品线规

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4) 其他与主营业

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股份公司制定

投资项目属于发展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之需要，募集资金数

上述募集资金

额和投资项目与股份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

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股份公司

该办法在吉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按本所律师认为

律师认为，前述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以中河投资作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并聘请

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

发行人的说明

1. 发行人的说明

公司的发起人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润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

领投资、重文治、树德

310104000179859

人协议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实验

故重頂及去冰程

骨質密度

經士師執事按查 明倫彙編

赢领投资、君华投资、曹文洁、杨海。

胜投资、金凤凰投资、时芯投资、

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共11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本

经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
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就投资润欣动增的境外投资行为,

润欣有限已获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对外投资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润欣有限对外投资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 润欣有限对外投资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 润欣有限对外投资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 润欣有限对外投资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 润欣有限对外投资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 润欣有限对外投资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 润欣有限对外投资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 润欣有限对外投资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 润欣有限对外投资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有股份公司 5.00% 的股份，前述主体构成持

有 0.00% 的股份，叶其根系持

事长、总经理)外,股份公司其他董事(庞军、王力群、陈亦骅、乐振武、孙大建),监事(欧阳忠谋、王晔和汪雅君),高级管理人员(庞军、邓惠忠、胡惠玲)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5. 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行人的主要财产

十、 发行

) 专利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2年6月30日，股份

公司拥有的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2年6月30日，股份

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份公司拥有注册商标不存在

(三)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2年6月30日，股份公司拥有14项经登记的计算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2年6月30日，股份

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权利纠纷。

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计算机软

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直接持有润欣勤增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

间接持有润欣系统20%的股权。

100%的股权，并通过润欣系

查，发行人拥有的分支机构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2年6月30日，股份

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香港商润欣系统有限公司台

公司、上海分公司、香港分公司、台湾分公司均

目前合法存续。

均合法存续。

经核查，股份公司就境内房屋租赁所签署的租赁合同内容完备，合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2年6月30日，股份

法有效。同时，经核查，股份公司就境内房屋租赁所签署的租赁合同

均合法有效。同时，经核查，股份公司就境内房屋租赁所签署的租赁合同

均合法有效。同时，经核查，股份公司就境内房屋租赁所签署的租赁合同

均合法有效。同时，经核查，股份公司就境内房屋租赁所签署的租赁合同

均合法有效。同时，经核查，股份公司就境内房屋租赁所签署的租赁合同

均合法有效。同时，经核查，股份公司就境内房屋租赁所签署的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2012)审字第60462749-B03号《审计报告》，

截至2012年6月30日，股份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1,344,375.65元，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至9月30日, 股份公司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代理、销售、采购合同中, 适

由润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

司不存在法律

(二) 经本所律师核

环境保护、产

(三) 经本所律师核

以及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股份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存在

納其西盧與鐵皮割平陸其意不寄故有六

效,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上一步仁1系十次弃亦止乃收购革命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

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

◎ 資本財市場の均衡と生産者利益の最大化

球的重立、设立罢免、设立制商、设立山佳司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已履行必需的法律程序。

件的规定,与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管理信息系统开发报告(三)开发计划

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

第六章 董事会 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控制

A wide panoramic view of a large, modern airport terminal. The building features a prominent glass facade and a complex, multi-tiered roof structure. The terminal is surrounded by a large parking lot filled with cars. In the foreground, there are some trees and a paved area. The sky is clear and blue.

股东大会

(美)



会审议

关法律

例題 3

草和修订,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

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并经对股份公司于 2012 年第五

规定,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 10 页 共 10 页

[illegible]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 股份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该等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以及规范性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股份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
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

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

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

有效。

至始末，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行为合法、合规。

(四) 经本所律

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

司章程的规定，并且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

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境内持股、实际控制

理 持股 董事、监事和秘

业由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

监会的其他企

关规定。

监会的有关

至始末，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

(二) 经本所律

主的部分变动均已履行必

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

人员变动的原因如下：

至始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

担任董事，以等相互尊重任职资格和职

(三) 经本所律

大变动。

知符合有关法律

(四) 经本所律

和财政补贴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师核查，股份公司现行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

(一) 经本所律

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以及规范

规范性文件

(二) 经本所律

的规定。

股份公司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十七 发行人的工商、环境保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产品质量标准

自 2009

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

情形。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股份公司不存在因

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处罚的

出具的《证明》, 自 2009

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二)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15 日, 股份公司不存在

隔音和标准的情形。

(一)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参保缴费

参保情况》, 截止 2012 年 7 月, 股份公司缴纳养老保险的状态正常, 无欠

费。

(四)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

况证明》, 证明自 2009 年 1 月起, 股份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状态正常, 无欠缴

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五)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2 日, 股份公司在上海市徐汇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监管管辖范围内无相关行政违法记录。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项目:

1. 智能手机关键元件开发和推

ARM 嵌入式系统研发项目;

1. 智能手机关键元件开发和推

2. 工控 MCU 研

2. 工控 MCU 研

3. 现有产品线规模扩充项目;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
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股份公司的未来发展规
划, 该业务发展目标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
或可预见的对股份公司资产状况、财
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的说明, 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
各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

股份公司的股东出具的说明, 该等股东
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

资以及时苏投资等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
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
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份公司和股份公司董事长郎晓刚, 副董事长兼总经
的重大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股
或可预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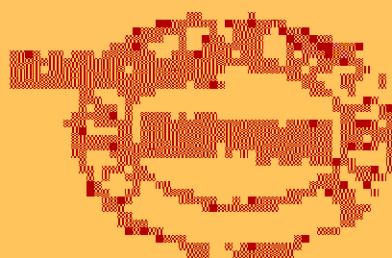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 已经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并
已进行了审阅, 本
所律师对股份公司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二十二. 结论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147条第1款第(二)项的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财务负有忠实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根据《公司法》第148条第1款第(二)项的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根据《公司法》第148条第1款第(三)项的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根据上述事实, 本所认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 强 王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 强 王强

王 强 王强

王 强 王强

王 强 王强